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27号

西平澳申橡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平澳申橡胶有限公司醇基燃料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50万元建设一台2t/h醇基燃料锅炉，取代现有的电锅炉，为生产过程提供蒸汽热源。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锅炉位于厂区内西北角，占地30平方米，环保投资5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7-411721-04-01-615238）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城发展规。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醇基燃料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9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锅炉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与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固体废物：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噪声：锅炉设备均布置在锅炉房内，合理安排锅炉运行时间；通过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由西平县环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9月6日